

## 9. 关于证券归还和权益补偿有哪些安排？

《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出借人享有到期收回出借证券、收取借券费用及收取相应权益补偿的权利，同时规定借入人未能按期或足额归还和支付相应证券、资金，需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在借入人无法归还借入证券、未支付借券费用或者未支付权益补偿的情况下，借入人应当与出借人协商债务清偿方式。协商一致的，借入人应当将清偿方案报送上交所；协商不一致的或者借入人未按清偿方案清偿的，出借人有权依法向借入人追偿。

根据《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借入人借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借入人应当向出借人提供权益补偿：

- (1) 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
- (2) 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
- (3) 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

同时，《实施办法（试行）》还明确了权益补偿日的确定原则和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 10. 证券出借交易有哪些信息披露要求？

每个交易日证券出借交易期间，上交所发布出借人非约定申报的即时行情。每个交易日开市前，上交所通过网站发布前一交易日每只标的证券各期限档次的成交数量信息。

出借人或借入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法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出借人仅因收回出借股票使其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无须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此外，借入人通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不计入其自有证券，无须因该账户内证券数量的变动而履行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免责声明：

本手册仅为介绍证券投资基础知识之目的，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对于投资者依据本手册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知识问答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528号  
邮编：200120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400 8888 400  
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